

## 客户协议书（综合类会员、客户适用）

### 客户协议书【网上签约版】

（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适用）

- 一、注意事项
- 二、免责声明
- 三、客户协议
- 四、开户申请与承诺

#### 一、注意事项

尊敬的客户，请在签署本客户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前，认真、仔细阅读整份协议及相关附件。如已全部阅读、接受并同意签署有关协议及附件，经客户确认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该电子协议的法律效力与客户亲笔签署的纸质协议相同。

#### 二、免责声明

交易中心会员在此特别提示，而且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客户已经完全知悉、理解、接受及同意以下涉及交易中心会员可能免除责任的相关情况：

1、作为参与交易业务的一方，综合类会员不会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为客户代客理财或从事类似代客理财的行为，或者向客户作出获利或不遭受损失的担保或承诺。任何个人或单位以综合类会员或综合类会员授权的名义从事上述行为，均属违反综合类会员和交易中心规定的行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客户据此进行交易产生的亏损由客户自己承担。

2、由于市场情况或其他特殊原因，综合类会员可能无法在客户指定的价位买卖，此情形下，综合类会员在通知客户后，若客户未发出新的交易指令明确交易价位的，综合类会员将暂停交易，并可即时免除延迟交易责任。

3、由于综合类会员并不能控制电讯信号的中断和连接以及互联网的畅通，也不能保证客户自身网络设备及电讯设备的稳定性，由此等原因而使客户遭受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综合类会员不负有任何责任。

4、客户通过电话提交交易申请时，因电话线路或信号遭受干扰、失灵所造成的客户损失，综合类会员不负有任何责任。

5、由于价格剧烈波动而出现裂口性的不连续报价引起客户单据以直接跳空的价格成交，以至于客户的亏损超过其准备金净值，此种情况属于不可抗拒的系统性风险，综合类会员保留其向客户追索的权利，客户必须履行其追加交易准备金的义务，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限制或保障性措施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综合类会员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交易系统临时或永久性关闭及其他风险，综合类会员不承担责任。

8、无论任何原因，如综合类会员退市的，综合类会员不再具备相应交易资质，客户应办理转让持仓、转户或销户等手续。

9、根据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应由客户自行承担损失的，综合类会员不承担责任。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免责声明所有内容，会员已向本人/本机构对有关免责声明的含义及有关法律后果进行明确阐明，本人/本机构完全理解和同意免责声明的全部内容。

#### 三、客户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签订：

1、综合类会员，系经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批准授予综合类会员资格，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现货交易及现货电子交易业务（以下统称为“现货交易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

织。综合类会员系由客户自行选择，一经选定即构成本协议书一方，接受协议约束。综合类会员信息以其在交易中心备案的数据为准。

2、客户，系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向综合类会员申请开户和向交易中心申请入市交易，拟与综合类会员进行现货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书前，客户已如实、准确填写客户身份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及管理制度（以下统称为“规则制度”），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就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开展现货交易业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 业务关系

1、综合类会员和客户自愿根据本协议书及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在双方之间开展现货交易业务。双方自行对现货交易业务承担法律后果，自享收益，自担风险和亏损。

2、综合类会员和客户同意共同委托交易中心为综合类会员和客户之间的现货交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和进行监督管理。交易中心的服务内容、相关职责和权限，除本协议书约定以外，由综合类会员及客户另行分别与交易中心签订《入市交易协议书》约定。

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规则制度和入市交易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既不参与综合类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现货交易业务，亦不承担综合类会员与客户之间开展的现货交易业务的任何亏损风险和法律责任。

3、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均理解、同意和接受：

（1）以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规则制度作为综合类会员和客户之间现货交易业务的相关依据、准则和行为规范。交易中心的规则制度作为本协议书附件，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规则制度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本协议书签订后交易中心制定、修订或颁布的规则制度自动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协议各方另行确认；本协议书签订后交易中心制定、修订或颁布的规则制度与本协议书或现行规则制度不一致的，以最新生效的规则制度为准。

#### 开户和入市交易资格

1、综合类会员已获交易中心批准，取得综合类会员的会员资格及入市交易资格。

2、客户向综合类会员申请开设交易账户并提交申请资料，经综合类会员审核合格，综合类会员同意为客户办理相关开户手续并开设交易账户。

客户应保证其开户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客户提供的开户申请资料虚假，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综合类会员未收到客户开户申请的资料原件，或未核实客户开户申请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的，不得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

3、综合类会员审核通过客户开户申请并确认客户完成开户手续后，客户应提交入市交易申请，并与交易中心签署入市交易协议。客户取得入市交易资格后方可入市交易。

客户应保证其入市交易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客户提供的入市交易申请资料虚假，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客户确认：客户交易账户的开设和入市申请均系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客户确认有关文件均为其本人签署或提交。

#### 交易标的

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取得入市交易资格后，相互之间可以交易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允许交易的所有交易品种；具体交易品种，可由综合类会员与客户自行选定。

#### 报价

1、交易中心综合国际现货市场价格和国内其他现货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连续报出现货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格。综合类会员应无条件认可并执行交易中心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作为其向客户报出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格。综合类会员的报价视为要约，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为保证交易价格有效性，白银现货和精矿粉现货每次报价的有效期限为300秒，铜现货和化工原料现货每次报价的有效期限为600秒。每次报价的有效期限内，如有最新报价的，则报价自动更新为最新报价，且允许以最新报出的买入及/或卖出价成交；如无最新报价的，以该次报价进行成交，但该次报价在超过有效期限

后自行失效，交易各方不能继续以该报价进行成交，直至出现最新报价为止。

其它现货产品的报价及交易规则以交易中心制定的交易规则制度为准。

#### 下单

1、客户按照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的要求，根据综合类会员的报价，向综合类会员提交买入或卖出的交易指令（下单），即视为对综合类会员要约的承诺，双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即告成立，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综合类会员被暂停入市交易资格或会员资格的情况下，客户提交的交易指令根据交易中心规则制度进行处理，综合类会员与客户均对此无异议。

#### 交易方式和账户管理

1、客户可自行选择通过电话或网络系统与综合类会员进行现货交易。所有客户通过网络及电话发出的交易指令，一经发出，均不得撤回或撤销。

2、客户对当日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时，须在结算结果公布后 24 小时内向综合类会员书面提出。如果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客户对交易结算单所记载事项的认可。

3、综合类会员仅通过客户交易账户的账号和密码及/或电话密码核实客户的客户身份。凡通过客户的交易账户的账号和密码及/或电话密码进行的交易操作，无论是否确属本人（或本机构）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是客户本人（或本机构）操作。

客户必须对交易账户和所有密码进行妥善保管。客户密码丢失的，可根据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申请密码重置。所有因客户密码遗失及被盗导致的损失，或因保管不善及其他不可归责于综合类会员、交易中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综合类会员及交易中心无关，由客户自行承担。

4、综合类会员的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均具有法律效力，客户认可该记录的证明力。所有客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的交易指令，以交易中心电脑记录的数据为准。

5、当客户开户和入市交易申请资料发生变化时，客户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综合类会员；否则，因客户未及时通知综合类会员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6、客户的交易账户只限本人（或本机构）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其他机构），如交易账户转借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客户自行解决和承担。

7、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综合类会员、经纪类会员及其工作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操作交易账户、代替客户下达交易指令等方式管理其交易账户，否则客户应自行承担后果。

8、客户可自行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或申请将其交易账户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

客户开通交易账户后，连续12个月或以上未进行任何现货交易业务且无持仓的，视为客户不再进行现货交易业务，综合类会员有权注销其交易账户。

#### 交易准备金

1、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参与现货交易业务，须向交易中心指定的专用准备金账户预存交易准备金，以确保现货交易价款的按时、足额支付。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对预存的交易准备金不享有任何利息。

2、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应在交易中心指定的清算银行开设资金清算账户并签署资金存管协议，以实现交易准备金与其资金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3、客户交易账户注销的，如客户预存的交易准备金仍有余额，客户应当及时办理出金手续；逾期未出金的，交易中心可强制出金至客户开设的资金清算账户。

#### 交易时间及结算休市时间

1、报价交易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开市（结算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际市场休市另行通知），周一 08：00至周六04：00(24小时制)。报价周期采取实时更新制度；

2、结算休市时间：每个交易日内的04：00-06：00；

具体开市、休市时间以交易中心通知为准，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开市、休市时间。

#### 实物交割

就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之间成交的每笔现货交易业务，客户应向综合类会员进行交割申报，支付提货费或交货费后，按规定提取或交付现货，综合类会员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现货交割。客户逾期未申报交割的，应向综合类会员支付滞纳金。除此之外，综合类会员不得主动要求客户进行交割。

具体交割办法和细则按照交易中心《现货交割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则制度执行。

#### 费用

1、客户应向综合类会员支付现货交易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为不超过每次交易（买入或卖出）的现货总价值的万分之六。客户应向交易中心支付的手续费，由客户与交易中心之间的《入市交易协议书（客户适用）》另行规定。

2、客户参与现货交易业务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提货费、交货费等，按交易中心的规则制度执行。

#### 结算与清算

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同意并接受交易中心实行的资金管理、结算和清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结算与日终结算制度、现货交易钱货两讫制度，以及现货电子交易集中、T+1资金清算制度等，具体按交易中心的规则制度执行。

#### 风险管理

1、综合类会员以持仓风险率来计算客户交易账户的持仓风险，持仓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持仓风险率=（客户准备金账户净值÷履约准备金）×100%

2、客户理解、接受和同意：当客户的持仓风险率小于100%时，即客户交易准备金不足，客户必须追加交易准备金或者减少持仓，直至客户持仓风险率等于或者大于100%；当客户持仓风险率低于50%时，综合类会员有权将客户的剩余持仓进行全部强制转让，直至客户持仓风险率大于100%后，客户才可建立新仓。

3、客户理解、接受和同意：市场行情分析师无论是否属于会员员工，其所提供的投资意见或建议，仅代表其个人观点，与会员无关；市场行情分析师相关意见或建议只供客户参考，不作为客户任何现货交易的决策依据。客户的任何交易行为，无论是否参考市场行情分析师的意见或建议，均视为客户依据自身对市场行情的判断所做出。

在客户违规，或者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现货交易规则的修改、遇到紧急情况并且交易中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综合类会员有权将客户的持仓进行全部强制转让及强制销户，直至客户持仓风险率大于100%后，客户才可建立新仓。

4、综合类会员采取的强制转让措施，应当符合交易中心的规则制度和相关要求。

#### 保证

1、综合类会员保证：综合类会员或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在本协议书约定方式以外，与客户私下达成交易，或者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承诺，利用客户资金从事代客理财业务，不得对客户进行类似收益保证的承诺。

2、客户保证：客户不得在本协议书约定方式以外，与综合类会员或其工作人员私下达成交易，或者接受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承诺，委托综合类会员或其工作人员从事代客理财业务。

3、客户必须确保其本人（或本机构）有满足维系交易系统顺利运行的软件和硬件系统。

4、综合类会员不得接受客户的任何质押或抵押行为。客户不得将本协议书中的任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

#### 保密

未经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书的签订、履行情况及在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协议对方所拥有的机密信息向交易中心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任何形式的披露、通知和公布，但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书经客户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确认或签署后生效。非依本协议书约定方式、交易中心规则制度规定方式或法律规定方式终止，长期保持有效。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书终止：

（1）依据本协议或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注销客户交易账户或将客户交易账户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的；

（2）综合类会员向交易中心主动申请退市或被交易中心强制退市而导致其被交易中心终止入市交易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本协议的终止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4) 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规则制度终止本协议的。

3、本协议终止时，综合类会员和客户按照以下方式办理后续相关工作：

(1) 因客户主动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在协议终止前，客户必须转让全部持仓，且在终止协议当天无任何交易记录，并结清与交易中心和综合类会员的所有费用和欠款、违约金等。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因综合类会员注销客户交易账户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在协议终止时，综合类会员应当确认客户无持仓，且在终止协议当天无任何交易记录，客户并已结清与交易中心和综合类会员的所有费用和欠款、违约金等。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 因综合类会员向交易中心主动申请退市或被交易中心强制退市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客户可以自行将其交易账户及其持仓转移至其他综合类会员或申请注销其交易账户。如客户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任何措施，交易中心有权将客户交易账户及其持仓强制转移至第三方综合类会员。强制转户后，客户应按规定重新与第三方综合类会员签署《客户协议书》，之后才能继续进行交易，否则其交易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不能进行相应的出金、入金、下单及转让持仓等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益由客户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无条件遵守交易中心的《会员退市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规则制度相关规定。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争议解决

如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发生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议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他

1、本协议由交易中心通过电子化方式签约和存档。综合类会员、客户双方均认可该电子化签约和存档文件的法律效力，如各方对协议签署及其版本内容产生争议的，以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存档数据为准。

2、如各方对本协议各项条款存在理解上的争议或纠纷，可提交交易中心解释，并以交易中心解释为准。

3、客户申请开户时填写的相关资料、免责声明、交易中心规则制度、开户申请与承诺等均为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同意并确认：客户网上开户时预留的邮箱为其接收交易中心及其会员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指定邮箱，交易中心及其会员将需要通知的信息或文件发送至客户指定邮箱达到2日的，即视为客户已收悉并阅读邮件内容，文件送达/通知完成。

附件一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清单

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现行及将来制定、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及管理制度均为本客户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交易规则》

《现货交割管理办法》

《入市交易管理办法》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会员管理办法》

《交易结算清算管理办法》

《交易资金管理办法》

《客户交易账户管理办法》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规则制度协议通用名词术语释义》

《规则制度协议通用计算公式说明》

《会员退市管理实施细则》

综合类会员及客户双方确认：客户已经向综合类会员索取、综合类会员已经向客户交付本清单所列规则制度的全部完整文本，且客户及综合类会员均已知悉、理解、接受和同意相关内容。

#### 四、开户申请与承诺

我方自愿从事现货和现货电子交易业务，并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自愿向综合类会员申请开设交易账户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开户申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交材料及申请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有效存续的机构；
-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交易中心的规则制度，已认真考虑了现货交易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投资/市场/资金等风险；
- 4、我方已经同意并签署《客户协议书》及其附件；
- 5、我方已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 6、我方保证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户条件，且非现货交易市场禁入者；
- 7、我方保证将按照有关规定亲自办理交易准备金存管业务；
- 8、我方已掌握交易软件各项功能并能熟练操作；
- 9、我方申请立即开设交易账户；
- 10、我方保证，所有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均为本人操作，我方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以操作交易账户或代替我方下达交易指令等方式代为理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11、我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所有针对现货交易业务的获利保证或不发生亏损的承诺均为虚假承诺，并且任何关于现货交易市场行情走向的分析或肯定性结论均不构成任何的承诺或决策依据，如因轻信该等虚假承诺、行情分析或肯定性结论或其它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将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综合类会员或交易中心等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兹确认，开户相关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本机构自愿填写，本人/本机构的上述资料和信息合法、合规和真实有效。